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刊發。

謹此提述本銀行、華僑銀行和要約人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2.1，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該等要約向合資格永亨銀行股東提出建議，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進行，該等要約的提出僅是一種可能性，最終有可能提出亦有可能不提出，視乎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而定。因此，董事會請永亨銀行股東、其他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永亨銀行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4 年 4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JP（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 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GBS, JP

劉漢銓先生 GBS, JP

李思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本銀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